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按相关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